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91號

原 告 吳建美

被 告 吳喆翔原名吳昌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41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將其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集團用於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竟仍於民國110年4月下旬某日，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前開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偽以「張少鋒」、「劉家樂」名義向伊佯稱：可投資香港房地產獲利云云，使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5月10日11時4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8000元至被告之本案帳戶，再由被告登入操作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將該筆款項轉帳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其他帳戶，致伊受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
03 0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誤。且被告前揭行為犯洗錢罪，經判處
04 有期徒刑5月，有該刑事判決可稽。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
05 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08 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
09 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
10 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是以，加害人於共同
11 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12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13 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被
14 告提供帳戶資料給詐騙集團作為詐騙所得入帳之用，縱未全
15 程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然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
16 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
17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10萬8000元，連帶負賠
18 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8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
19 息，洵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21 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判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
26 且移送至民事庭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
27 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官 羅智文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林素真